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91號

原告 王廷俊

被告 謝明宏

保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芷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買賣介紹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保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保利公司，謝明宏為實際經營者）前經原告介紹，於民國111年10月8日以新臺幣（下同）8,944萬4,000元買受坐落桃園市楊梅區下陰影窩段299之15、299之17、299之29、351之1、351之2、351之3、351之4、351之5、351之6、351之7、620地號土地，爰依民間習慣請求被告給付以價金百分之2計算之介紹費178萬8,880元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8萬8,880元，及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2 狀爭執。

03 四、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
04 第1條定有明文。其中「習慣」乃指習慣法，其要件有3：(1)
05 有反覆慣行；(2)有法之確信；(3)不牴觸成文法。單純之習慣
06 不生法之效力。

07 五、經查，本件原告依「民間習慣」請求被告給付土地買賣介紹
08 費云云，然「民間習慣」並非民事法源，原告無從據以有何
09 請求。況民法上既設有居間契約，即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10 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11 （民法第565條參照），原告所稱「民間習慣」，縱使存
12 在，亦不生法之確信，非民法第1條所稱習慣法。本院當庭
13 闡明，詢問是否確要為此請求，原告仍持此說（見本院卷第
14 95、96頁），本院自應依法裁判。據此，原告依「民間習
15 慣」請求被告給付介紹費178萬8,880元本息，顯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0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1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8,721元
22 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彭明賢